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俄体镇人 民政府、内蒙古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俄体镇乌兰村 街道硬化水泥路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俄体镇乌兰村街道硬化水泥路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人,营业收入为 28238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34.9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个复数据00年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Y≥20000	500≤Y < 20000	50≤Y < 500	Y < 50
<u> </u>	从业人员 (X)	人	X≥1000	300≤X < 1000	20≤X < 300	X < 2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Y≥40000	2000≤Y < 40000	300≤Y < 2000	Y < 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Y≥80000	6000≤Y < 80000	300≤Y < 6000	Ý < 300
	资产总额 (Z)	万 元	Z≥80000	5000≤Z < 80000	300 ≤Z < 5000	Z < 300
	从业人员	ı.	V>200	20-7-300	E-V - 20	VZE

